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284号

关于做好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 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省属各普通高校、厅委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不再执行。4月，省财政厅专门组织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动员大会暨师资培训班，对全省推行政府会计制度工作做了动员部署。新政府会计制度在会计理念、核算基础、账务处理以及会计报表等方面均进行了全新改革，并且涉及学校财务、基建、资产、教学、科研、合同管理等多个部门。目前，正式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的衔接规定尚未出台，而学校马上面临暑期，如期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任务很艰

巨。为确保下阶段我省教育系统新政府会计制度顺利实施，各单位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认识

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项重要内容。目前，财政部已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一系列具体准则、衔接规定和补充规定，制定了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新政府会计制度出台，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新政府会计制度重构了会计核算模式，“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重新定义了报表体系和结构，充分反映了当前政府会计改革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发展方向。与以往相比，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平行记账，财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代替收付实现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等等，会计核算体系全面改革，对于单位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根据统一部署，协同推进，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政府会计制度。

二、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目前，财政部已经就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衔接规定和补充规定征求意见，不久将公布实施。届时我厅将组织专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法，并组织专门培训，做好业务指导。在规定公布前，各市州教育局要联系同级财政部门，就本地区教育系统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有关工作预先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对一些耗时长、难度大的基础性工作提前安排，切实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一）开展资产核查工作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在 2016 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建立资产、财务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二）清理分析往来款项

各单位财务等部门应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工作，做好坏账计提的准备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工作，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

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对于因调剂资金形成的校内债务要编制明细清单。

（三）规范合同管理

单位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责任主体，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

（四）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

各单位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

（五）做好资金结存类科目及项目余额清理工作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逐步对资金结存类科目及项目资金进行清理，分门别类建立台账。

（六）树立“业财融合”理念，积极做好会计核算系统初始化工作

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理念，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程序、职能划分、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为政府会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

计改革的需要。同时，各单位要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系列工作的统一部署，以财务部门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会计咨询专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的作用，规范设计会计科目、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做好会计核算系统初始化工作。

三、切实做好实施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财务、资产、科研、基建、人事、合同、信息化等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新要求，有计划地充实财务及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力量，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要认真组织政府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营造实施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准确把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政府会计制度整体、协同推进实施。

我厅将把推进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财务管理评价范围，并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开展业务指导和督查工作。

